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4-05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红利发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758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9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而回购注销，共计 88,999 股；8 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个人层面考核要求而回购注销，共计 210,134 股；5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而回购注销，共计 129,668 股。

鉴于此，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将前述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28,80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305,401,055 股变更为 1,304,972,254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013,16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

关联董事于芝涛先生、李炜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